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鸿能源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电话	010-82809145-188	010-82809145-158	
传真	010-82809491	010-82809491	
电子信箱	jyw000669@163.com	ym3313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710,968,624.41	1,677,007,323.14	61.66%	1,313,572,2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626,726.22	299,858,889.07	5.26%	272,374,1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671,325.64	297,462,080.66	4.78%	269,158,3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503,613.89	514,237,201.86	43.42%	172,300,18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21	0.7431	5.25%	1.4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21	0.7431	5.25%	1.4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5.66%	-1.23%	16.6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9,596,127,538.32	5,755,599,120.87	66.73%	4,887,021,08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2,239,412.93	2,064,770,572.69	94.80%	1,764,911,683.6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0%	103,514,785	103,514,785	质押	103,5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43,702,653	43,702,65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30,801,562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5,024,579		质押	24,405,00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24,791,757	24,791,75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9%	24,739,26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3.99%	19,3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3.21%	15,59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55,098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46,4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吉林中讯(2015年2月4日公司名称由吉林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吉林中讯100%股权。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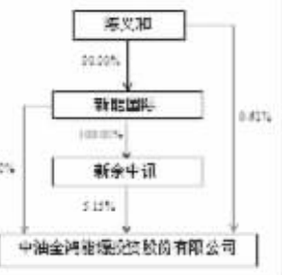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已经执行财政部2014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对才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进行了分析,经过分析,公司不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采取报表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怀来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10,002,048.73	2,048.73
蔚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崇礼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9,990,151.33	-9,848.67
凉城县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1,894,955.13	35,744,914.44
河北环科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836,770.97	11,710,442.49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8,112,780.91	8,112,780.91
巨鹿县中诚隆煤燃气有限公司	2,781,222.22	1,665,449.30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5,946.71	-3,749.6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1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李宇航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副董事长张更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更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6、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母公司可分配利润228,865,927.92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97,201,256.8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经过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陈义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已经连续在公司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下列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个人附后):

13.1　提名陈义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陈义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2　提名张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张更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3　提名伍守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伍守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4　提名王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5　提名梁秉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梁秉聪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6　提名刘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7　提名赵景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赵景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8　提名敬云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9　提名曹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曹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以上各位候选人所提供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待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3,4,6,8-14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的第7-13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附件一:张更生简历

张更生,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霍英东青年教师教学奖获得者。曾任山东省经济管理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企业战略特聘教师,国际管理学学者协会国际联(IFSAM)中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比较管理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兼职教授,山东省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委员。1988年至1997年就职于山东大学,历任讲师、副院长、院长;1997年至2004年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99年至2004年,任山东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1996年至2004年,任山东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校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管理学学位委员会主席;2004年5月调入中央财经大学,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资本运营与企业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资本运营与企业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秘书长、政府战略与公共政策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八:曹斌先生简历

曹斌,男,1962年,本科学历。曾任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审计员、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曹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九:敬云川先生简历

敬云川,男,1971年,硕士研究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拉美友好协会理事、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理事、全国律协金融证券委委员、清华大学学生创业导师、首都经贸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年 - 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从事立法工作。2001年至今,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2014年至今,在线法律服务平台点法网创始人,参与创建中国法律大数据联盟、华夏大数据法商联合会。2014年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敬云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母公司可分配利润228,865,927.92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97,201,256.8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庆,监事:李建新,职工监事:乔洪信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为:宣丽萍、李建新、张培贤。(个人简历附后)

6.1　提名宣丽萍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2　提名李建新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监事李建新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2名非关联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表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提名张培贤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

附件一:宣丽萍女士简历

宣丽萍,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项目部副经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宣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李建新先生简历

李建新,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毕业于四川大学。1996年-1999年在农业部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工作;1999年-2002年任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2005年任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6月任北京市澜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6年-2007年任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009年任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2010年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0年至今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李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三:张培贤女士简历

张培贤,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张培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5日,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为了贯彻落实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拉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2015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27.51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的所有文书,超过授权范围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担保授权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年需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5年,全资子公司拟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共计18家)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7.51亿元,占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总资产95.96亿元的28.67%。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元)(十二个月累计)	占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比例
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8%
2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421,000,000	9.64%
3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8%
4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14,900,000	20.94%
5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0.92%
6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	0.11%
7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0.46%
8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9%
9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1.14%
10	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29%
11	万全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1.14%
12	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000	1.83%
13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1.60%
14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0.92%
15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180,000,000	4.12%
16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0,000	0.69%
17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	5.04%
18	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69%

担保期限:公司对下属企业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69,272,001.09元,净资产为1,373,090,738.6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6,543,251.29元,实现净利润265,470,247.82元。

2、被担保人: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彭晓雷

经营范围:工程勘探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控股51%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为196,546,741.13元,净资产为101,894,955.13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3,226,202.54元,实现净利润35,744,914.44元。

3、被担保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15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装修(以上涉及许可证的要取得许可证才能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64,349,804.99元,净资产为380,503,219.74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43,682,323.76元,实现净利润191,966,988.05元。

4、被担保人: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路

法定代表人:李海安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在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等级:甲级);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为100,696,415.79元,净资产为23,677,945.57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9,472,467.46元,实现净利润14,971,548.78元。

5、被担保人: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宁市青阳南路53号

法定代表人:伍守华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984,666.36元,净资产为28,963,781.7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8,364,238.88元,实现净利润11,752,522.82元。

6、被担保人: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市环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许宏亮

经营范围: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控股80%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

产总额为305,970,396.25元,净资产为160,794,402.82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0,193,283.69元,实现净利润15,111,323.91元。

7、被担保人: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泰市开发区青云路161号(建行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管道输配站建设,燃气管道运输,汽车油改气安装,燃气具安装、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控股74%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4,859,861.31元,净资产为182,122,663.88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2,259,987.25元,实现净利润18,097,386.21元。

8、被担保人: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CNG加气站建设及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4,106,698.30元,净资产为19,410,936.46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6,287,012.76元,实现净利润5,166,754.13元。

9、被担保人: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159号正信会所C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8日);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3,761,646.80元,净资产为61,185,489.3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8,868,259.12元,实现净利润7,368,138.53元。

10、被担保人: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沙河市新兴路东房屋开发单元楼1-1-101(西崔路口)

法定代表人:路登举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城市燃气管道建设与管理;天然气(CNG,LNG)加注站的建设;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咨询;燃气具的销售与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51%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589,562.76元,净资产为30,023,100.11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00,630.07元。

11、被担保人: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天然气设备、备件、器具销售;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天然气销售结算。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1,305,008.43元,净资产为17,206,953.19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40,875,020.20元,实现净利润19,144,870.33元。

12、被担保人: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宣化县洋河南镇安平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天然气设备及配件、器具的销售、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宣化县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3,550,165.01元,净资产为11,870,709.19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709,766.16元,实现净利润2,510,102.61元。

13、被担保人:万全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万全县北环路万全经济开发区内公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对燃气经营进行投资;燃气工程设施、燃气汽车加气站、分布式能源站建设;燃气具销售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万全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925,386.63元,净资产为16,982,780.12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998,127.44元,实现净利润5,324,456.83元。

14、被担保人: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安架梁同家湾地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燃气工程设施、燃气汽车加气站、分布式能源站建设;燃气具销售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890,295.42元,净资产为12,148,878.40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741,360.23元,实现净利润4,168,784.18元。

15、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天然气设备、加气站设计与建设。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2,385,650.93元,净资产为174,762,855.25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5,514,061.91元,实现净利润19,054,154.99元。

16、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张家口高新区纬二路嘉华国际1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注站项目建设;对液化天然气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天然气销售结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2,191,362.72元,净资产为10,943,517.00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147,490.10元,实现净利润461,468.78元。

17、被担保人: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绥化市北林区花园街发改委206室

法定代表人:田宏

经营范围:为油气项目投资,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黑龙江金通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绥化市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6,617,125.78元,净资产为47,552,591.14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3,485,724.58元,实现净利润14,856,106.03元。

18、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96,127,538.32元,净资产为4,369,221,193.66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710,968,624.41元,实现净利润364,799,076.9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授信额度总额,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上述担保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予各